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

第三條（行為準則）
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信原則，並恪遵本準則之各項規範。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二、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於執行職務時，以不接收或不提供禮品或招待為原則，但餽贈或招待係為顧及商場禮儀及符合道德規範為本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並能提出證據時，得依公司內部申訴辦法辦理或利用公司申訴管道向稽核部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依相關規定處理後續事宜。

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揭露。

第十四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